

附件

拉萨市县（区）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评分表

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事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结果
1.耕地数量变化情况（10分）	耕地保有量情况	5	耕地面积大于等于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有量指标，得5分。	
	耕地增减变化情况	5	1.耕地数量较上年度实现增加，且面积在1000亩以上的，得5分。 2.耕地数量较上年度增加在1000亩以内，得3分；减少在1000亩以内，得1分。 3.耕地数量较上年度减少1000亩以上的，不得分。 注：耕地数量以最新的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为准；因生态退耕造成耕地面积减少的面积，可不计入减少耕地考核。	
2.耕地占补平衡落实情况（24分）	耕地占用与补充数量落实情况	12	检查或考核期内补充耕地数量大于等于年内各类建设占用耕地数量的，得12分；存在以承诺方式延迟落实数量补充，且补充耕地面积大于等于建设占用耕地的，得10分；没有在数量上全面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不得分。	
	耕地占用与补充质量落实情况	12	1.补充耕地数量已经满足的前提下，补充耕地的平均质量比占用耕地的平均质量提升或质量相当的，得8分；如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不得分。 2.全面开展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表土剥离再利用的，得2分；部分开展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表土剥离再利用试点的，得1分。	

			3.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整治及后期培肥改良开展提质改造落实占优补优的，得2分。	
3. 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情况 (24分)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	10	永久基本农田中耕地面积大于等于规划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考核指标的，得10分；永久基本农田中耕地面积加上可调整地类面积大于等于规划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考核指标的，得7分。其余不得分。	
	补划数量、质量落实情况	12	1.合理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检查期内没有通过规划调整、违法及其他途径占用或调整永久基本农田的，得12分。发生以下2-5所述情况的予以相应扣分。 2.发生合法建设占用或规划调整导致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调整，但在年底前足额补划，且补划数量、质量和空间布局符合有关要求的，不扣分；补划数量不足的扣3分。 3.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平均质量与减少永久基本农田相当或有提升的，不扣分；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平均质量低于减少永久基本农田的，扣3分。 4.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空间位置符合空间布局有关要求的，不扣分；未按有关空间布局要求进行补划的，扣2分。 5.发生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但及时发现并复耕的，扣1分；没有结案或复耕，但及时补划数量相当的永久基本农田，扣2分；没有结案或复耕，且没有及时补划的，扣4分。	
	永久基本农田疑似建设情况	2	根据前一年度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土地资源全天候遥感监测成果与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数据库套合结果，未存在疑似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不扣分；存在疑似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但按照相关要求整改到位的，扣 1 分；存在疑似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且未整改到位的，扣 2 分。	
4. 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20分）	建设规模	8	1.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率为 80%，得 8 分。 2.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率为 50%-80%区间，得 4 分。 3.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率低于 50%，不得分。	
	资金投入	3	1.财政资金：有稳定的地方财政资金并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2.社会资金：创新投融资模式，积极吸引社会资金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耕地质量	2	高标准农田建设区耕地质量有提升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工程质量	1	对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等 6 项工程进行抽查，每发现一项工程建设质量不达标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建后管护与利用	2	建立长效管护机制、落实工程管护责任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提高农业科技服务能力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组织和制度保障	2	高标准农田建设组织机构、工作机制健全，制度完善、管理规范，明确下达年度建设计划、工作推动有力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上图入库	2	1.总体备案情况。通过相关部门信息系统备案的建成总规模占实际建成总规模 100%的，得 1 分，比例不足 100%时每减少 10%	

			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2.及时备案情况。在考核年度内完成备案的项目数占年度项目总数的比例在 80%以上的，得 1 分；60—80%的，得 0.8 分；40—60%的，得 0.5 分；低于 40%的，不得分。	
5.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情况 (6 分)	耕地质量变化情况	4	县(区)行政区域内耕地平均质量较上一年度有提升的，得 4 分；持平的，得 3.5 分；下降的，在 3.5 分的基础上，每降低 0.1 个等别(级)扣 1 分，扣完为止。	
	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情况	2	综合采取工程、生物、农艺等措施，开展耕地质量建设和化肥减量增效，强化土壤肥力保护和退化耕地综合治理，得 2 分。	
6.耕地保护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16 分)	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	在日常土地例行检查中，耕地占补平衡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耕地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情况较好的，得 2 分。	
	耕地保护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3	县(区)级政府按考核管理办法逐级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将耕地保护责任目标纳入政府年度绩效考核，且有文件依据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查处整改完成情况	2	卫片执法和动态巡查及土地督察发现问题的查处整改以及违法占地和违规批地查处整改到位的，得 2 分；若有一项工作发现问题未查处整改到位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其他工作	7	国家、自治区、拉萨市专项部署的耕地保护、自然资源执法、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工作落实到位的，得 7 分；若有一项工作未落实到位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县（区）级自查情况	2	1.按要求开展县（区）级自查，且按时上报自查报告及自评结果的，得2分。 2.按要求开展县（区）级自查，逾期上报自查报告及自评结果的，视逾期时间扣0.5—2分。	
--	-----------	---	--	--